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4樓  
承辦人：謝思榆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671  
傳真：(02)22585006  
電子信箱：av0239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健字第10916921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課程簡章1份

主旨：轉知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辦理「109年慢性病防治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」相關資訊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9年9月1日桃衛健字第10901015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訂於109年10月13日（星期二）舉辦，本課程不接受現場報名，相關時間地點及報名事項詳見課程簡章（如附件），報名資格為具慢性病相關之共同照護網認證人員（醫師、護理師、營養師、藥師），並以桃園市之人員優先入選，其次依序為本市、其他縣市醫事人員。
- 三、請逕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(<https://dph.tycg.gov.tw/>) 訊息公告/活動訊息，完成報名及下載課程資訊，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陳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540。
- 四、另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新生活規定，請參與學員全程配戴口罩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衛生所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## 109 年慢性病防治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簡章

- 一、訓練目的：提升慢性病醫事人員對慢性病患照護能力及服務品質。
- 二、課程日期：109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- 三、課程地點：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 (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155 號)
- 四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
- 六、報名事項：

(一) 請至本局網站 > 訊息公告 > 活動訊息下載課程簡章。

(二) 報名資格：具慢性病相關共同照護網認證人員(醫師、護理師、營養師、藥師)，並以本市之人員優先入選，其次依序為新北市、其他縣市醫事人員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

1. 線上報名：請至本局網站 > 訊息公告 > 活動訊息下載課程簡章及點選相關連結。

2. 報名資料：姓名、身分證號碼、縣市、醫事人員類別、糖網證書字號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、服務單位。

(四) 報名開放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7 日 (星期一)中午 12 時。

(額滿即提早結束報名)

(五) 報名人數：限額 150 人，備取 10 名。

(協辦單位保留名額 50 名、照護網名額 100 名)

(六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(七) 報名成功名單：109 年 9 月 21 日(星期一)公告於本局網站 > 訊息公告 > 最新消息。

(八) 本局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：陳小姐 03-3340935 分機 2540。

七、積分認證：

(一)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繼續教育積分 (申請中)

(二) 臺灣醫學會繼續教育積分 (申請中)

(三)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繼續教育積分 (申請中)

(四)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(申請中)

(五) 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繼續教育積分 (申請中)

(六) 桃園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學分-8 學分

(七) 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-8 學分

八、課程表：

時 間	主 題	主 講 人
08：30-09：00	簽到入座	
09：00-10：40	腎功能不全糖尿病患 血糖控制	敏盛醫院 蔡明翰醫師
10：40-10：50	休 息	
10：50-12：30	糖尿病之腎病變 飲食治療	台大醫院 彭惠鈺營養師
12：30-13：30	午 餐	
13：30-15：10	胰島素照護面面觀	長庚醫院 施孟涵衛教師
15：10-15：20	休 息	
15：20-17：00	高齡第2型糖尿病治 療新觀念	林口長庚醫院 劉鳳炫醫師
17：00	簽退及賦歸	

備註：課程表若有異動，依當日授課為準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活動為控管人數，禁止現場報名。
- (二)請勿遲到及早退，參與課程人員須確實簽到及簽退，始給予積分認證。
- (三)本年報名後如無故缺席2次，將取消本年度繼續教育課程報名資格。
- (四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，本課程不提供紙杯。
- (五)為維護場內乾淨整潔，本課程場內禁止飲食。
- (六)本場次提供餐盒，並於下午課程結束後繳交滿意度調查後領取。
- (七)課程中請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防疫措施。